

渠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渠县新临江煤矿（剩余资源量）采矿权 评估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管理规程>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发〔2024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渠县新临江煤矿（剩余资源量）采矿权评估结果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，请以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的格式反馈到渠县自然资源局。联系电话：0818-7213736，联系地址：渠县自然资源局209办公室（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54号）。

- 附件：1.渠县新临江煤矿（剩余资源量）采矿权评估报告（融矿矿评字〔2025〕第007号）
2.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

